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021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华紫晨

申 请 人 郑州缘园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平陌镇大坡村1组

代理机构 成都企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石料；水泥；砖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门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石雕；非金属纪念标牌